

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 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

(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调整实施)

- 1、 尺：竹木直尺、套管尺、钢卷尺、带锤钢卷尺、铁路轨距尺；
- 2、 面积计：皮革面积计；
- 3、 玻璃液体温度计：玻璃液体温度计；
- 4、 体温计：体温计；
- 5、 石油闪点温度计：石油闪点温度计；
- 6、 谷物水分测定仪：谷物水分测定仪；
- 7、 热量计：热量计；
- 8、 砝码：砝码、链码、增铊、定量铊；
- 9、 天平：天平；
- 10、 秤：杆秤、戥秤、案秤、台秤、地秤、皮带秤、吊秤、电子秤、行李秤、邮政秤、计价收费专用秤、售粮机；
- 11、 定量包装机：定量包装机、定量灌装机；
- 12、 轨道衡：轨道衡；
- 13、 容重器：谷物容重器；
- 14、 计量罐、计量罐车：立式计量罐、卧式计量罐、球形计量罐、汽车计量罐车、铁路计量罐车、船舶计量仓；
- 15、 燃油加油机：燃油加油机；
- 16、 游体量提：游体量提；
- 17、 食用油售油器：食用油售油器；

- 18、 酒精计：酒精计；
- 19、 密度计：密度计；
- 20、 糖量计：糖量计；
- 21、 乳汁计：乳汁计；
- 22、 煤气表：煤气表；
- 23、 水表：水表；
- 24、 流量计：液体流量计、气体流量计、蒸气流量计；
- 25、 压力表：压力表、风压表、氧气表；
- 26、 血压计：血压计、血压表；
- 27、 眼压计：眼压计；
- 28、 汽车里程表：汽车里程表；
- 29、 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：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；
- 30、 测速仪：公路管理速度监测仪；
- 31、 测振仪：振动监测仪；
- 32、 电度表：单相电度表、三相电度表、分时记录电度表；
- 33、 测量互感器：电流互感器、电压互感器；
- 34、 绝缘电阻、接地电阻测量仪：绝缘电阻测量仪、接地电阻测量仪；
- 35、 场强计：场强计；
- 36、 心、脑电图仪：心电图仪、脑电图仪；
- 37、 照射量计（含医用辐射源）：照射量计、医用辐射源；
- 38、 电离辐射防护仪：射线监测仪、照射量率仪、放射性表面污染仪、个人剂量计；
- 39、 活度计：活度计；
- 40、 激光能量、功率计（含医用激光源）：激光能量计、激光功率计、医用激光源；
- 41、 超声功率计（含医用超声源）：超声功率计、医用超声源；

- 42、声级计：声级计；
- 43、听力计：听力计；
- 44、有害气体分析仪：CO 分析仪、CO₂ 分析仪、SO₂ 分析仪、测氢仪、硫化氢测定仪；
- 45、酸度计：酸度计、血气酸碱平衡分析仪；
- 46、瓦斯计：瓦斯报警器、瓦斯测定仪；
- 47、测汞仪：汞蒸气测定仪；
- 48、火焰光度计：火焰光度计；
- 49、分光光度计：可见光分光光度计、紫外分光光度计、红外分光光度计、荧光分光光度计、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；
- 50、比色计：滤光光电比色计、荧光光电比色计；
- 51、烟尘、粉尘测量仪：烟尘测量仪、粉尘测量仪；
- 52、水质污染监测仪：水质监测仪、水质综合分析仪、测氯仪、溶氧测定仪；
- 53、呼出气体酒清含量探测器：呼出气体酒清含量探测器；
- 54、血球计数器：电子血球计数器；
- 55、屈光度计：屈光度计；
- 56、电子计时计费装置：电话计时计费装置；
- 57、棉花水份测量仪：棉花水份测量仪；
- 58、验光仪：验光仪、验光镜片组；
- 59、微波辐射与泄漏测量仪：微波辐射与泄漏测量仪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本目录，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确定具体实施的项目。

本目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解释。